



湖北杰楚律师事务所

襄城经济开发区绿色转型升级新社区

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

法律意见书



湖北杰楚律师事务所

湖北省襄阳市邓城大道光彩国贸大厦 A 座 17 层
(441000)

TEL:0710-2999996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3
律师声明	4
释 义	6
正 文	7
一、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基本情况的合法性审查	7
二、关于本次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的合法性审查	9
三、关于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审查	15
四、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合法性审查	16
五、项目风险控制	17
六、关于中介机构的合法性审查	20
七、关于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杰楚律师所资质及律师证件	24



前 言

致襄阳市财政局：

湖北杰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襄阳市财政局（以下简称“贵机构”）委托，指派王青松、孙星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担任襄城经济开发区绿色转型升级新社区建设项目募投法律顾问，为本募投项目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2015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32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调取的相关证据材料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意见依据。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诚信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资料来源。本所律师已得到贵机构确认和保证，即贵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及口头陈述和说明均为真实、合法、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贵机构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副本或复印件材料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上的签字、盖章都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相一致；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贵机构、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四、内容说明。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专项债券募投项目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其他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五、适用范围。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机构融资申



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监管机构呈报相关文件时，本所律师同意贵机构自行引用或按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机构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因贵机构的任何修改而导致的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不承担责任。

六、适用禁止。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机构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贵机构	指	襄阳市财政局
本次发行	指	襄城经济开发区绿色转型升级新社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
《预算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国发〔2014〕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
国发〔2014〕45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
财预〔2015〕225号文	指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现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6〕155号文	指	《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财库〔2020〕36号》	指	《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
财预〔2017〕89号文	指	《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
《国办发〔2024〕52号》	指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襄城经济开发区绿色转型升级新社区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	指	《襄城经济开发区绿色转型升级新社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武汉分所
本所	指	湖北杰楚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债券发行基本情况的合法性审查

湖北省人民政府拟发行规模为 25,000.00 万元的湖北省（襄阳市）专项债券，转贷给襄阳市人民政府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襄城经济开发区绿色转型升级新社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襄城经济开发区绿色转型升级新社区建设项目

2、发行人：湖北省人民政府

3、本年度债券发行规模：22,000.00 万元，是湖北省财政厅在财政部下达的湖北省专项债限额范围内。根据襄阳市财政局上报的项目融资需求、专项债务风险、项目期限、项目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等因素，确定本年度专项债券额度分配方案后，在襄阳市专项债务限额范围内予以核定。本期专项债券纳入了襄阳市专项债务限额管理，债券的收入、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等均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4、期限：7 年

5、资金调整情况：湖北省人民政府已于 2026 年 1 月发行 2026 年湖北省（武汉市、十堰市、襄阳市）棚改专项债券（二期）-2026 年湖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其中 18,000 万元，用于庞公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债券起息期为 2026 年 1 月，发行利率为 1.85%。因庞公片区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使用进度缓慢，该笔的债券资金结余 18,000 万元无法及时使用，襄阳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将结余 18,000 万元债券资金调整用于襄城经济开发区绿色转型升级新社区建设项目。调整的 18,000 万元的债券资金自调整批复下达之日起由襄阳城南高科建设有限公司支付利息，每年 1 月 12 日支付利息，并从发行债券的第 7 年，一次性偿还发行金额 100%。



6、资金使用：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年份	发行额度	发行利率	发行期限
一	2025 年	3,000.00	1.85%	7 年
二	2026 年	1,000.00	1.62%	7 年
三	2026 年	3,000.00	1.58%	7 年
四	2026 年	18,000.00	1.85%	7 年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债券发行额度属于湖北省 2026 年专项债务限额范围，符合财预〔2015〕225 号第 1 条、财预〔2016〕155 号文的相关要求。本次债券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发行并转贷给襄阳市人民政府，符合国发〔2014〕43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关于市县级政府确需举借相关专项债务的，依法由省级政府代为分类发行专项债券、转贷市县使用的相关要求。



二、关于本次债券发行所对应的投资项目的合法性审查

根据各单位提供的文件，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债券发行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单位

根据该项目的批复文件，该项目的项目单位是襄阳城南高科建设有限公司。根据本所律师核查，项目单位的具体信息如下：

项目单位名称：	襄阳城南高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高洁茗
地址：	襄阳市襄城区襄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楼 31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600MA499F7W9B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单位性质：	国有企业
业务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建设工程设计；危险废物经营；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咨询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安全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乡镇经济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酒店管理；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	股东为襄阳市襄城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行业主管部门：	襄阳市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二）建设地点及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余家湖街道办事处水洼村(岷山路以东，鲍家台以北，汉江以西，崔家营以南)。

建设规模：规划用地面积 54181.7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9878.848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86690 平方米(住宅 80577 平方米，配电用房 533 平方米，其他配套用房 5580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30895 平方米(架空层 2280 平方米，地下室 28615 平方米)。设置机动车位 857 个；共拟安置 692 户。

主要内容：新建还建房主体工程及公共配套设施用房；道路、供配电、给排水、弱电、消防等基础设施。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表 2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本项目实施情况			棚改批复情况		
		征拆户数(户)	征拆面积(m ²)	建设面积(m ²)	征拆户数(户)	征拆面积(m ²)	建设面积(m ²)
襄城经济开发区绿色转型升级新社区建设项目(余家湖街道黄龙观片区)	西至 207 国道，北至天舜大道，东至曹湾路，南至十三号路	692	984,004.92 (1422+54 亩)	119878.848	600	/	/

因为本项目涉及到拆迁还建比、不同还建住户对还建房面积有不同的诉求，因此在还建过程中将还建套数进行拆分，故拆迁套数不等于还建套数。

棚改计划是 600 户，根据满足安置需求，建设房屋套数大于等于 600 套，该项目用地面积为 5.42 万 m²，根据规划部门审批的规划指标(见下图)及征迁安置的户型需求，若满足容积率(不大于 1.6)、建筑密度(不大于 25%)、绿化率(不大于 35%)、建筑高度(不大于 35 米)、地上计容面积不大于 8.67 万平米等指标要求及户型安置需求，最后实际地上总计容面积为 8.67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为 8.06 万平



方米（见建设内容），其中房屋为 692 套，满足被安置户实际征迁安置需求为 7.40 万平方米，剩余 0.66 万平方米为社区服务配套设施用房。

经我局研究，同意位于余家湖办事处水洼村的地块，按以下要求进行规划设计：

一、规划设计要点

1. 规划用地性质：城镇住宅用地。

2. 规划控制要求

(1) 规划指标：建设用地面积 54181.78 平方米，城市道路面积 5844.37 平方米，公共绿地面积 9805.21 平方米，容积率不大于 1.6，建筑密度不大于 25%，绿地率不小于 35%，地上计容建筑面积不大于 86690.85 平方米。

建筑高度：不大于 35 米。

（三）项目建设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 2023 年 10 月-2026 年 12 月。

（四）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领域，属于政府投资范围，具备公益属性，符合《政府投资条例》（国令第 712 号）、《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 号）相关规定。

（五）项目领域

本项目投向领域为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符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明确的专项债券投向领域的要求。债券资金未用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领域。

本项目未列入湖北省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功能“十大工程”（2020-2022 年）项目库。

（六）项目是否使用过国债（包括抗疫特别国债、增发国债或超长期国债）资金

本项目未使用过国债（包括抗疫特别国债、增发国债或超长期国债）资金

（七）项目现状

本项目目前已开工 2026 年 5 月已完成节能验收、人防验收、供水验收、供电验收、燃气验收，主要剩余规划验收（因地下空间不动产权证未办理完成）、绿化验收（已向相关部门提交验收资料）、消防验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完成初验，目前正在整改）、档案验收（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资料已提交档案馆审查，建设单位资料正在梳理完善）、联合竣工验收等验收工作未完成。



本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在襄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襄城经济开发区绿色转型升级新社区建设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招标编号：XYSZ-JSGC202310FJ-083001001》（网址为：<http://58.19.180.143:8081/jygg/001001/001001001/20231025/1442b641-b35d-428d-a2ac-f8fa1293a9de.html>）。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出具《中标通知书》，确定中标人为北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襄阳市建筑科学设计研究院和襄阳天和兴业建筑有限公司，中标价为 43,716.00 万元。



（八）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方提供的文件、材料，本项目不存在抵押或质押情况，其已取得的主要审批文件如下：

（1）2022 年 7 月 4 日，襄阳市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襄城经济开发区绿色转型升级新社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襄城发改〔2022〕68 号）；

（2）2023 年 10 月 25 日，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关于襄城经济开发区绿色转型升级新社区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规划意见》；

（3）2023 年 10 月 25 日，襄阳市襄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襄城经济开发区绿色转型升级新社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襄城发改〔2023〕102 号）；

（4）2023 年 11 月 15 日，襄阳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出具《关于（申请豁免襄城经济开发区绿色转型升级新社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函）的回复意见》；

（5）2023 年 11 月 24 日，襄阳市行政审批局出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420602202311240101）；

（6）2023 年 12 月 21 日，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不动产权证书》（鄂（2023）襄阳市不动产权第 0088450 号）；

（7）2024 年 01 月 24 日，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襄城〔2024〕0004/420602202400005 号）；

（8）2024 年 06 月 11 日，襄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襄阳〔2024〕0032/42060020240082 号）。

（九）项目抵质押情况

本项目不存在抵押或质押情况。



（十）项目建设运营方案

襄阳城南高科建设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决策与建设的管理机构。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成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由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任组长，下设办公室，合理配置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精简、高效的管理机构。依据建设条件及项目资金情况，充分发挥建设单位和技术协作单位的优势，节省投资，加快进度，争取早日建成。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土地出让收入，该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间有稳定的收益，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偿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且在项目本金偿还后仍有现金结余。本项目建设完工后，由襄阳城南高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收益归集，并将该项目所有收益纳入财政管理，优先用于偿还专项债券本息。

本所律师认为：襄城经济开发区绿色转型升级新社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襄阳城南高科建设有限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法人，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且均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行政审批程序，故本所律师认为以上项目符合财预〔2017〕89号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审查

（一）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及本所收到的资料和信息，项目资金筹措来源既有自筹资金，也有专项债资金。具体如下表所示（单位：万元）

项目\年份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合计
资金筹措					
资本金	712.89	6,000.00	11,003.00	8,077.50	25,793.39
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22,000.00	25,000.00
其他融资					-
加：上年留存资金					-
合计	712.89	6,000.00	14,003.00	30,077.50	50,793.39
资金使用					-
静态投资	712.89	6,000.00	14,000.00	30,000.00	50,712.89
建设期利息			-	55.50	55.50
发行费用	-	-	3.00	22.00	25.00
合计	712.89	6,000.00	14,003.00	30,077.50	50,793.39
资金余额（资金筹措 — 资金使用）					

（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襄城经济开发区绿色转型升级新社区建设项目建设。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财预〔2016〕155 号文、财预〔2017〕89 号文、财预〔2018〕34 号文等相关规定。



四、关于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的合法性审查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显示，本次评价的襄城经济开发区绿色转型升级新社区建设项目通过发行债券能满足项目的融资平衡；项目各项收入成本测算的过程和依据准确、合理、完整，据此得出的资金平衡结论合理恰当。项目单位识别的风险控制事宜是完整的，且与项目密切相关，制定的应对措施能有效应对识别的风险。本项目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1.38 倍，符合财政部规定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的要求。该专项债项目的本金资金覆盖率、本息资金覆盖率、本息资金覆盖倍数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本金资金覆盖率	本息资金覆盖率	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襄城经济开发区绿色转型升级新社区建设项目	1.55	1.39	1.38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专项债券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本期融资本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预〔2018〕28 号文、财预〔2016〕155 号文的规定。



五、项目风险控制

(一)影响项目施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项目合法性、合理性遭质疑的风险

风险分析：该项目的决策是否符合法律法规；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是否有充分的政策、法律依据；该项目是否坚持严格的审查审批和报批程序；是否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是否符合大多数群众的根本利益，并得到大多数群众的理解和支持；是否经过严谨科学的可行性研究论证；是否充分考虑到时间、空间、人力、物力、财力等制约因素；建设方案是否具体、详实，配套措施是否完善。

控制措施：成立项目管理机构，用各种方法检查、审核所记录的业务以保证其能如实反映项目内容。

2. 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破坏的风险

风险分析：一方面，在项目建设期存在的三废排放，尤其是噪声和灰尘对周边住户影响较大。短期内社会稳定风险不明显，但如果长期得不到治理，会有较大社会稳定风险。另一方面，运营期废水、生活垃圾等污染排放不当也可能引发社会矛盾，导致一定风险。

控制措施：建议在项目准备阶段即高度重视项目各个阶段可能引起的社会稳定性风险，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尽可能削减项目对周边居民、单位及各类组织的负面影响，将发生社会稳定风险事件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点。加强与周围居民、单位的沟通和交流，倾听意见和建议，及时给予反馈。

3. 项目管理不善导致的风险



风险分析：施工风险因素较多，既包括对外的影响，也包括施工期间对内部的不稳定因素。工人工资、工程款不及时发放，工程质量不合格，引发返工及修复造成工期延误及成本，以及出现矛盾问题未能及时解决等不稳定因素均可能带来的风险。

控制措施：建设单位组建工作领导小组，对项目实行严格的监督管理。首先是保证专款专用，强力推进施工进度，不因工程款支付问题对工期造成延误；其次是进行严格控制施工造价，减少设计变更，对工程持续进行跟踪审计，保证工程建设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最后选择有良好业绩口碑的施工方，加强履约管理及现场施工管理，控制工程造价，对工程质量进行严控，保证工程按时优质地完工。

4. 施工期间劳动安全等问题引发的风险

风险分析：施工期由于未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导致施工车辆管理混乱，影响区域交通，干扰周边群众正常生活；发生火灾、高空坠物、施工人员受伤等安全事故；施工人员管理不善引起的社会治安事件等，均可能导致社会稳定性风险。

控制措施：项目实行问责制。增强各部门稳定风险预防意识，从思想源头上加强防范和化解社会稳定风险。对项目建设工作所包含的各个阶段的工作内容明确其相应责任人，对开展维护社会稳定风险预防工作实行问责制，并加强对维护社会稳定风险预防工作执行情况的监督。

(二) 影响项目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运营管理经验不足，专业性不足，人才素质培养



不充分。

控制措施：聘请具备丰富运营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士，同时加强员工的素质培养，解决管理人才的问题，实现专业化、团队化运作。

(三)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经营风险

风险分析：本项目的经营风险主要为项目收入的不确定性。本项目建成后，如果达到预计的水平，将会达到预期的收益，甚至更好；反之，如果达不到预计的效果，将影响收入的水平，给项目的经济收益带来风险。

控制措施：聘请专业团队广泛搜集数据，科学选取样本，建立较为可靠的收入预测模型，此外密切关注收入增长情况，提高项目运营管理的水平，切实加强运营效率，争取达到并超越预期收入。

2. 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分析：在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控制措施：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六、关于中介机构的合法性审查

（一）会计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涉及的《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经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持有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0597926999W）。本所律师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的相关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关于本次发行涉及的法律意见由湖北杰楚律师事务所出具。湖北杰楚律师事务所持有湖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20000MD0210494F），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资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中介机构均具有执行本次发行业务的相关合法资质。



七、关于本次专项债券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额度合法。本次债券发行额度属于湖北省人民政府下达的 2026 年襄阳市专项债务限额范围；

（二）发行人及发行期限合法。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发行期限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政策文件规定；

（三）投资项目合法。本次债券发行对应的项目是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行政审批程序；

（四）项目实施主体合法。项目实施主体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法人，具备实施该项目的主体资格；

（五）募集资金用途合法。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专项用于襄城经济开发区绿色转型升级新社区建设项目建设，债券资金用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 号）》，募投项目不在《国办发(2024)52 号》附件 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禁止类项目清单范围；

（六）资产权属及收益权归属。本项目资产与收益权依法均属于项目单位；

（七）预期收益与融资成本平衡。项目单位具有合法、合理且稳定的预期收益，以预期收益偿还债务完全可以覆盖偿还本期债券本



息，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项目单位可以用此收益偿还本息；

（八）**审批手续合法合规。**该项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行政审批程序且所有手续合法合规，具备实施条件；

（九）**项目无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项目实施方提供的文件、材料，本项目不存在抵押或质押情况；

（十）**风险控制。**本项目债券存续期间，项目建设及项目收益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均可有效控制；

（十一）**负面清单审查。**募投项目不在《国办发〔2024〕52号》附件1《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禁止类项目清单》所列禁止类项目清单范围；

（十二）**中介机构合法。**本项目所涉及的两个中介机构分别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以及湖北杰楚律师事务所，均具有执行本次发行业务的相关合法资质。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对应项目的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及投入情况、项目支出及融资平衡安排情况等符合《预算法》、国发〔2014〕43号文、财预〔2017〕89号文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可申报发行专项债券。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签章页：



湖北杰楚律师事务所（盖章）

王青松

经办人 律师签字（王青松）

执业证号：1420 6200 1102 17461

孙星

经办人 律师签字（孙星）

执业证号：1420 6201 6108 92360

2026 年 10 月 8 日



杰楚律师所资质及律师证件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20000MD0210494F

湖北杰楚

律师事务所, 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
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No. 70121179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³1420000MD0210494F

湖北杰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11

月 22

日





执业机构	湖北杰楚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206200110217461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720007007100
发证机关	湖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9 年 2 月 04 日



持证人 王青松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20601197010037659

解 410

